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47 號 4 樓

聯絡人：余梅英

Email：mei@mail.ntpu.edu.tw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 學務長

08817

6/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卓 字第 110000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。

主旨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，有感近期新冠疫情嚴峻，恐導致在學者生活陷入艱難，而影響繼續就業等情形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補助，敬請貴校查照，並公告於貴校網頁，供學生參閱申請。

說明：依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委員」提議辦理。

辦法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[✓]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二、補助金額上限及申請核准名額：本專案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，每校申請名額限定 4 名為原則（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學生）。

補助金額：每人以 2 萬元為上限。

註：經本基金審核認定為特殊案例，本基金得斟酌增加補助名額。

三、學生符合本專案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，需附上校方主管（學系主任或學務長）評估之推薦信函，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四、申請檢附證明文件如下列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
1.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表。
2. 學生在學身份證明正本（需蓋學校章戳）。
3. 學校主管評估之推薦信函。
4. 檢附相關因新冠疫情，影響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。

註：上述 1 至 4 項檢附文件，缺一不可。

五、請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，填妥建議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（如附件二）及檢附學生申請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（不接受學生個人遞件）。

六、本案受理期限，自文到日起至今(110)年7月30日止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初審後，賜函本基金評審委員續辦複審。

寄送方式：收件者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

七、檢附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，專案增辦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、學校建議申請學生名冊彙整表（附件二）。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



正本：如行文之各校人員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、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